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龔偉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童建雄

登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5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潮州簡易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查詢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主為訴外人許維珊，是認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提出許維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系爭車輛損害債權讓與證明，或陳報原告得以自己名義請求系爭車輛損害之法律依據（請求權基礎）為何。並請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